

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及承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楊轟烽		取具專業企管學位及會計師執照；具豐富財報及稅報簽證、稅務行政救濟經驗；曾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目前擔任建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星紀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詹文雄		取具專業國際企管學位，具豐富財務規劃、投資策略分析、經營管理實務經驗；目前擔任映泰股份有限公司、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獨立董事、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應材日本株式會社、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寶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 洪嘉鴻		取具律師執照及司法官資格，具豐富法律實務經驗；曾任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目前擔任泓嘉法律事務所所長、財團法人法治暨人權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2、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辛宥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委任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業經114年5月9日、114年8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114年5月9日、114年8月8日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超然獨立性聲明書，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

3、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3日至115年6月12日，本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8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轟烽	8	0	100	112年6月13日第一次續任
委員	洪嘉鴻	7	1	88	112年6月13日第一次續任
委員	詹文雄	7	1	88	112年6月13日第一次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優於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審計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一一四年審計委員會之開會日期、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21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投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鳳凰開發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鳳凰開發行銷公司投資美元計價債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2/12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十年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投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3/11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可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投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調整「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授權買進價格。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4/22 第二屆 第十六次	1.本公司擬從事避險性之遠期外匯交易。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5/9 第二屆 第十七次	1.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8/8 第二屆 第十八次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會計師報酬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0/21 第二屆 第十九次	本次無討論議案。		
114/11/7 第二屆 第二十次	1.一一四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稽核計劃核可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申請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鳳凰開發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